

证券代码：003036
债券代码：12709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16,041,0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789,086.11 元，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 74 股，公司总股本由预案披露时的 216,041,017 股增至 216,041,091 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41,0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3999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调整原则重新计算的分配比例已保留小数点后 6 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41,0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3999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159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3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118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13.3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3.27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联系人：潘晓霄；
- 3、咨询电话：0575-86288819；
- 4、传真电话：0575-86288819。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